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
基金代码	0000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颖
基金信息披露联系人	孙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鹏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6-04-08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办理变更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贯彻“大众理财”理念,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灵活配置”)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在平安银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定投业务,自2016年4月8日起正式开通,定投费率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执行。

二、费率优惠活动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在平安银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定投业务,自2016年4月8日起正式开通,定投费率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执行。

三、费率优惠活动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在平安银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定投业务,自2016年4月8日起正式开通,定投费率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执行。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8日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
基金代码	00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海
基金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8日起正式生效并开展代理销售的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840的销售业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30

公司积极开拓汽车视像类业务,效果逐渐显现,今年第一季度在汽车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增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增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5.7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90%—130%。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公司于2016年4月8日起办理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1)的销售业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06.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法规,我公司将所管理部分基金投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年)	限售期占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504	25,469,996.28	6.428%	25,469,996.28	6.428%	12个月
九泰聚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341	43,489,959.72	6.809%	43,489,959.72	6.809%	12个月
合计	1,918,205	68,959,956.00	-	68,959,956.00	-	-

注:基金资产净值、认购价格为2016年4月6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6)浙浙鄞公证字第33号及公司与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573,621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86%。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总包方: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

3.工程范围:钢结构、钢结构预埋、屋面系统、天窗、钢梯、栏杆等钢结构工程

4.合同金额:人民币200,573,621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柒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整)

5.合同工期:满足总分包方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6.合同价款的支付:(1)进度款按总包方在收到建设方相应的工程款后向分包方支付当期工程价款的90%;(2)竣工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工程款单变更部分累计净值增值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时,联系单单独费用增值部分支付,支付实际累计净值增值的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后,工程价款(不包含联系单已支付部分)在收到建设方相应的工程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4)若联系单累计净值增值为负数,则相应支付合同价扣除净值增值后的85%;(4)结算一审结束后在收到建设方相应的工程款后支付至一审结算款的90%;余款待结算审计结束后在收到建设方相应的工程款后并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

7.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概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6-1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4,02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3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流通股数量为11,457,732股

一、东阳光科股改限售流通股的基本情况

1.东阳光科股改限售流通股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东阳光科股改限售流通股方案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东阳光科股改限售流通股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二、东阳光科的股东在股改限售流通股方案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限售流通股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除履行法定承诺外,光源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实业”)特别承诺:

(1)自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自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东阳光科前三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200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阳光实业持有为深圳东阳光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阳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其持有的阳光之股份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除履行法定承诺外,深圳市必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第三年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0%。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改限售事项均已按约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1)是否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7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13,733,39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13,733,394股。该转增方案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7,466,7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6,207,7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259,020股。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2)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3)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4)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5)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6)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7)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8)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9)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0)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1)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2)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3)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4)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5)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6)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7)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8)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19)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20)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21)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22)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共派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8,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7,157股。

(23)是否发生因股权激励(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6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